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

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